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股份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額外可換股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一步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計值的

5.0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將予綜合及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50,000,000美元5.0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構成單一系列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進一步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買方、擔保人及安排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發行及買方有條件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進一步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42,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之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於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額外可換股債券將予綜合及與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發行的原可換股債券構成單一系列。於發行後，額外可換股債券與原可換股債券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悉數轉換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339,062,5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7.42%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因悉數轉換額外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8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與相關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額外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額外可換股債券及股份亦不得於美國境內作出要約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及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例獲得豁免，或不受上述規定要求及法例限制之交易除外。額外可換股債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而在美國境外作出要約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擬將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19,250,000元用於：(i)與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之太陽能發電業務、(ii)根據條件為利息儲備賬戶提供資金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用途。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1.531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別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待刊發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交易性質屬本公司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刊發本公告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該等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擔保人與買方及安排行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發行及買方有條件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進一步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42,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之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於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買方(作為認購人)；
-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 (iv) 安排行(作為安排行及結算代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安排行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買方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地進一步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42,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之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將予綜合及與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發行的原可換股債券構成單一系列。

先決條件

買方認購及支付額外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a) **額外債券文件**：每份額外債券文件（認購協議除外）由有關訂約方簽立及交付。
- (b) **合規及重大不利變動**：於完成日期，
 - (i) 本公司及擔保人於認購協議之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且猶如於該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及擔保人已根據認購協議履行於該日或之前須履行之一切責任；
 - (iii) 於該日概無（或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得悉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得悉之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事項）使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業務、前景、財產、股東權益、營運業績或一般事務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已向買方交付日期為該日，並由本公司及各擔保人之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之證明書，以使上文(i)、(ii)及(iii)所述者生效。
- (c) **法律意見**：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按安排行及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安排行及買方交付意見函。

- (d) **上市**：聯交所已批准於轉換額外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評級**：並無任何評級機構調低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之任何債務證券之評級，亦無就此發出或作出任何計劃或潛在調低評級或對評級有負面影響之評論或監察之通知或公告。
- (f) **盡職審查**：安排行及買方已合理滿意其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g) **安排費用函件**：簽署及交付安排費用函件予安排行。
- (h) **公司文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買方交付最新組織章程文件、合法成立證書、存續證書及有關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以及訂立及履行額外債券文件下本公司、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之責任所需之所有決議案之副本。
- (i) **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同意**：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買方交付充分證據，以證明原可換股債券所有持有人已提供彼等之事先書面同意以根據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
- (j) **股東批准**：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k) **其他**：(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買方交付任何與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有關，而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決議案、同意書及授權書)；(ii) 在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已向安排行及買方提供證據，以證明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到期支付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已於完成日期前支付或將支付；及(i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法律程序代理已向買方送交函件表明其將代表本公司、每名擔保人及每名抵押提供人接收與任何額外債券文件相關的在英國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文件。

買方可按其酌情決定權及按照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完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完成

認購事項及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換股股份

基於初步換股價港幣 1.60 元，並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 339,062,500 股換股股份（以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固定匯率 1.00 美元兌港幣 7.75 元換算為港幣除以初步換股價計算），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17.42%；及
- (ii) 本公司經擴大之普通股本約 14.84%。

有關主要股東持股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a) 促使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一群持有超過本公司 27% 投票權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後 180 日內，在未獲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會不合理地被撤回或延期）前，不會要約、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及 (b) 促使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論其本身或連同聯繫人）在額外可換股債券存續期內將繼續為最大單一股東。

就進一步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的優先認購權

受條件限制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起計兩個月內，在未首先向安排行及買方提出認購、購買或安排或提供就要約進一步發行（「進一步發行要約」）的任何融資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與額外可換股債券具相同條款及條件的證券（「要約進一步發行」）。本公司經書面通知安排行及買方會作出進一步發行要約（「進一步發行要約通知」）。進一步發行要約通知會訂明進一步發售證券的本金、進一步發行要約的所支付價格及其他重大條款，包括收費（如有），並會邀請各安排行及買方在收到邀請後 15 個營業日（「進一步發行要約期」）內，書面訂明是否願意認購、購入或安排或就任何要約進一步發行提供融資，及若屬這情況，則訂明要約進一步發行的最高本金額。

認購、購入或安排或就要約進一步發行提供任何融資，須符合由安排行或相關買方信納的文件，及達致安排行或相關買方盡職審查及內部批核程序。

倘(i)概無安排行或買方在進一步發行要約期內對進一步發行要約作出回應或(ii)所有安排行及買方在進一步發行要約期內已通知本公司，彼等不願接受進一步發行要約，則進一步發行要約會屆滿。

在進一步發行要約屆滿後，本公司可能會向各安排行及買方以外的人士(「**進一步發行第三方**」)作出要約，以認購、購入，或安排或就要約進一步發行提供任何融資，惟(i)該發售的要約進一步發行與進一步證券具有相同或較低本金額，並按有關價格及不優於致安排行及買方的進一步發行要約通知所定進一步發行第三方的條款進行(「**進一步發行第三方要約**」)；及(ii)本公司(或代其行事或按本公司指示行事的人士)向進一步發行第三方就進一步發行第三方要約提供的資料，不多於向安排行及買方所提供的資料。於向進一步發行第三方提出首個進一步發行第三方要約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當日，所有進一步發行第三方要約會屆滿。

這不應被視為任何安排行或買方認購、購入、安排或提供該等融資的承諾，或亦不表示會安排任何融資，亦不視為本公司發行任何要約進一步發行的承諾。

有關根據認購協議進一步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的優先認購權應取代有關原認購協議項下及該等公告所載原可換股債券的優先認購權。

就發售證券的優先認購權

受條件限制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起計18個月屆滿前，在未首先向買方要約(「**證券要約**」)認購、購入或就發售證券提供任何融資前，倘各股份的換股價、交換價、認購價或購買價(如適用)(「**所定價格**」)低於換股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發售證券(現有證券除外)及股份或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的證券的任何發行、要約、借貸、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授出、出售或產權負擔，惟以下除外：其籌集的所得款項或所收代價(A)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B)將用於支付收購太陽能發電廠之資金。本公司會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作出證券要約(「**證券要約通知**」)。證券要約通知須訂明發售證券的數目或本金額(視情況而定)，當中所發售的價格(「**特定證券價格**」)及證券要約的其他重大條款，包括費用(如有)，及邀請各買方在收到邀請後15個營業日

內(「證券要約期」)向本公司書面訂明，彼是否願意認購、購入或就發售證券提供任何融資，若屬此情況，則訂明發售證券的最高本金額。

認購、購入或就發售證券提供任何融資，須符合由相關買方信納的文件，及達致相關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及內部批核程序。

倘(i)概無買方在證券要約期內回應證券要約或(ii)所有買方已於證券要約期通知本公司，彼等不願意接受證券要約，則證券要約將屆滿。

在證券要約屆滿後，本公司會向買方以外的人士(「證券第三方」)作出要約，以認購、購入，或就發售證券提供任何融資，惟(i)該發售證券的要約具有與進一步證券相同或較低本金額，並按有關價格及不優於致買方的證券要約通知所定證券第三方的條款及與特定證券價格相同的價格進行(「證券第三方要約」)；及(ii)本公司(或代其行事或按本公司指示行事的人士)向證券第三方就證券第三方要約提供的資料，不多於向買方所提供的資料。於向證券第三方提出首個證券第三方要約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當日，所有證券第三方要約會屆滿。

這不被視為任何買方認購、購入或提供該等融資，亦非表示可安排任何融資，亦不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任何出售證券的承諾。

有關認購協議項下證券的優先認購權應取代有關原認購協議項下及該等公告所載證券的優先認購權。

終止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買方可隨時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額外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任何買方獲悉，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假設並視為於發生當時已獲複述)，或出現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保證及聲明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或擔保人未有履行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認購協議所列明之任何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未由買方豁免；

- (c) (i) 倘買方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不論於認購協議日期是否能預見），國家或國際之財政、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致令其認為可能嚴重影響額外可換股債券之發售及分銷或額外可換股債券於二級市場之買賣或(ii) 倘因額外可換股債券公告之外的其他原因，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阻或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市場、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之買賣全面受阻；
- (d) 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英國、歐盟、香港或新加坡相關政府機關宣佈暫停或中斷美國、英國、歐盟、香港或新加坡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發生任何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美國、英國、歐盟、香港或新加坡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任何災難或危機，就其對金融市場之影響，買方作出全權判斷，認為繼續額外可換股債券發行或交付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額外可換股債券將予綜合及與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發行的原可換股債券構成單一系列。額外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本金額： 7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542,500,000 元）。
- 發行價： 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加應計利息。
- 面額： 每張 1,000,000 美元或超過該面額以 1,000 美元整數倍數計算。
- 利率： 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起（包括該日）以年利率 5.00% 按未償還本金計息，於每年四月八日及十月八日半年支付利息。在以下情況下，各可換股債券停止計息：(a)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為緊接相關換股日期前的利息支付日（包括該日），或無相關行使日，則為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或(b) 倘贖回或償還該可換股債券，則為可換股債券贖回或還款之日期，除非到期呈交時，本金付款被不適當保留或拒絕則作別論。

-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到期日」）。
- 擔保： 各擔保人以共同及個別基準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將支付所示的所有到期款項，以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責任。
-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Profit Icon 或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在未獲得債券信託人（在債券持有人指示下行事）之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設立或准許就彼等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所持之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達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股份存在任何留置權，除非該等留置權由行使法律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則作別論。
- 抵押： 可換股債券享有抵押文件構成的抵押（「抵押」），作為本公司、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向抵押權人根據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其他債券文件就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所有款項、所有其他金額及所有其他責任提供的抵押。抵押信託人或其代名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及其他債券文件，以抵押權人為受益人而持有抵押。
-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可在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在以下時間行使：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當日或之後之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前十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止，或倘在到期日前本公司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則在不遲於該贖回日前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該日），或倘該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根據條件或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作出贖回通知，則為發出該通知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換股價： 港幣 1.60 元，即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參考現行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而得出，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1.97 元折讓約 18.78%；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912 元折讓約 16.3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875 元折讓約 14.67%。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可按以下原因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
- (v) 其他證券供股；
- (vi) 以低於股份當時市場價 90% 之每股價格發行股份；
- (vii) 以低於股份當時市場價 90% 之每股總代價發行其他證券；
- (viii) 修訂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請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安排）向股東發出任何證券要約；

- (x)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實際溢利少於港幣330,000,000元，但相等於或多於溢利擔保之70%；
- (xi) 按本公司釐定應作調整而未在上文提及之其他事件或情況（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諮詢獨立投資銀行以決定(a)經考慮有關事宜後對換股價進行之公平及合理之調整（如有），(b)調整是否將導致換股價下降，及(c)有關調整生效之日期，及經獨立投資銀行決定後，將根據該決定作出有關調整（如有）及生效之日期）；及
- (xii)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可發行換股股份數目：	在額外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港幣1.60元全面轉換後，將發行339,062,500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之地位：	在額外可換股債券轉換後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將與在相關換股日期當時發行之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強制換股：	在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18個月後但不遲於到期日前14個營業日當日或任何時間，倘緊接發出強制換股通知日期前6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不少於每股港幣2.60元（可按上文予以相同調整），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50日但不多於65日通知（「 強制換股通知期 」），要求所有債券持有人放棄按當時有效的換股價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
最後贖回：	除於條件所述情況下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入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按本金額135%連同於到期日已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可換股債券。

因稅項理由贖回：

倘(a)本公司於發出下文所述之通知之前令債券受託人信納，因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政治分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任何有關或對繳稅有權力之當局，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一般適用或官方詮釋出現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生效)，(i)本公司已或將變得須支付任何額外稅款或(ii)任何擔保人在控制範圍以外理由未能促使本公司付款及本身支付款項時須額外支付稅款；及(b)有關責任不可由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擔保人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則本公司可隨時藉發出不少於15日亦不多於30日之通知(「**稅項贖回通知**」)予債券持有人(有關通知將不可撤回)並按稅項贖回通知所定日期(「**稅項贖回日期**」)條件，而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彼等135%本金額連同於所確定贖回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惟並無有關贖回通知早於本公司將須支付有關額外稅款(為就當時到期應付之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付款)之最早日期前30日前發出。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動之贖回：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 (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或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停止交易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或
- (ii) 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該日按相等於本金額135%連同直至該日累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債券持有人全部但非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因溢利事項贖回：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實際溢利少於溢利擔保70%之事件發生後，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該日按相等於本金額135%連同直至該日累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承諾：

本公司承諾：

- (i) 將盡力(a)維持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上市地位，及(b)取得及維持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或強制換股通知期屆滿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上市地位；
- (ii) 支付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股份之發行及交付開支，以及取得及維持有關股份上市地位之所有開支(惟債券持有人於條件中應付的任何開支、費用或稅項除外)；
- (iii) 不會對其普通股股本或其任何未催繳負債，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作出任何扣減(惟在各個情況下，經適用法律允許之扣減則除外)，並導致調整換股價或為確定是否作出有關調整而考慮調整換股價；及
- (iv) 於發行原可換股債券日期後18個月屆滿前，不會在未經擁有本金額不少於85%之當時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為取得現金或其他而發行股份(於發行原可換股債券日期前已發行之任何證券或已授予之任何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除外)，或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已公開公佈之證券發行及因附於該等證券之權利獲行使而將於發行原可換股債券日期後進行之股份發行除外)或授予可認購、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惟就任何發行或授予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言，所籌集款項或所收取之代價(a)合共不會超過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b)用於為收購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資金之情況除外。

額外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額外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額外可換股債券轉換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形式： 額外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於發行後，額外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存於共同信託人之總證書代表，而所代表之額外可換股債券將以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代理人名義登記。
- 表決權：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債券持有人將無權憑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辦理使轉讓生效之登記及相關手續。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之責任，且各份債券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互相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各擔保人之擔保構成該擔保人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之責任，且其責任於任何時候均優先於所有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需根據適用法律受到該等非後償責任之任何優先權限制。

條件於所有方面與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惟額外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將為完成日期且額外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為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加應計利息除外。於發行後，額外可換股債券將與原可換股債券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額外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額外可換股債券及股份亦不得於美國境內作出要約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例獲得豁免，或不受上述規定及法例限制交易除外。額外可換股債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而在美國境外作出要約發售及出售。

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電站發展、營運及管理。

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實屬合理，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金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便本集團為現有及可能之未來投資做好準備。董事認為，由於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故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經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19,250,000元用於：(i)與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之太陽能發電業務、(ii)根據條件為利息儲備賬戶提供資金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用途。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1.531元。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因額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及(iii)緊隨(a)因額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b)因本公司發行之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c)假設前可換股債券及原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及(d)建議配售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額外可換股債券項下 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隨(a)因額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 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 股股份；(b)因本公司發行之全部 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 (c) 假設前可換股債券及原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 行使；及(d)建議配售完成後 (附註1、2、8、9及10)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洪祖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洪祖杭	9,376,000	0.48	9,376,000	0.41	9,376,000	0.17
洪仲海	1,800,000	0.09	1,800,000	0.08	1,800,000	0.03
卓茂有限公司 (附註3)	92,936,803	4.78	92,936,803	4.07	1,473,123,548	27.00
Hyatt Servicing Limited (附註4)	72,036,000	3.70	72,036,000	3.15	120,060,000	2.20
小計：	176,148,803	9.05	176,148,803	7.71	1,604,359,548	29.40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467,538,250	24.02	467,538,250	20.46	1,100,090,000 (附註7)	20.17
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2,205,621	0.11	2,205,621	0.10	2,205,621	0.04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附註6)	39,974,000	2.05	39,974,000	1.75	199,870,000	3.66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20,010,000	1.03	20,010,000	0.87	100,050,000	1.83
小計：	529,727,871	27.21	529,727,871	23.18	1,402,215,621	25.70
Ease Soar Limited	239,982,000	12.33	239,982,000	10.50	399,970,000	7.33
董事	1,325,191	0.07	1,325,191	0.06	1,325,191	0.03
公眾股東						
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8)	-	-	-	-	145,599,586	2.67
承配人 (附註10)	55,000,000	2.83	55,000,000	2.41	110,000,000	2.02
買方	-	-	339,062,500	14.84	581,250,000	10.66
其他公眾股東	944,131,965	48.51	944,131,965	41.30	1,210,359,965	22.19
總計：	1,946,315,830	100	2,285,378,330	100	5,455,079,911	100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卓茂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5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代價。於轉換期內，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538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507元）轉換為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港幣55,801,36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為股份，現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港幣794,198,640元，以及經調整之換股價為港幣0.507元。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Ease Soar Limited、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China New Energy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前稱騰暉電力香港有限公司）、Hyatt Servicing Limited及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160,447,750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於轉換期內，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00元轉換為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
3. 卓茂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7%及33.3%。
4. Hyatt Servicing Limited由洪祖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99.99%及0.01%。
5.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3.56%及46.44%。
6. 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為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18.37%及81.63%。
7. 待如上文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此股份數目包括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440,036,000股股份及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代名人（即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Magicgrand Group Limite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192,515,750股股份。
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之可換股債券。待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145,599,586股換股股份將被發行予認購人。
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擔保人與安排行訂立原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原可換股債券。待原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242,187,500股換股股份將被發行予買方。

1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70元之價格配售55,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除下文提及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概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1) 發行959,462,250股 新股份	(iv) 港幣959,462,250元	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 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招商新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約 92.17%全部 已發行股本	用作擬定用途
	(2) 發行本金總額為港 幣1,160,447,750元 之可換股債券	(v) 港幣1,160,447,750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三日	建議發行本金總額 為港幣232,959,339元 之可換股債券	港幣232,559,339元	未來可能的投資， 尤其是在機會出現 時開發、投資、 收購、經營及管理 太陽能發電廠， 以及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 不適用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發行原可換股債券	港幣358,050,000元	與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為於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 開設及維持之利息儲備賬戶提供資金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	將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建議配售新股份	港幣91,664,000元	於機會出現時為可能收購太陽能發電廠融資	於本公告日期 不適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買方之資料

Seven Points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Financial Vantag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York Credit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及 York Global Finance Fund, L.P. 均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由 York Capital Management Global Advisors, LLC. 管理或諮詢。

董事確認，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認購協議」一段。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待刊發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交易性質屬本公司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刊發本公告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利息」 指 倘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則為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0.5%，或倘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後的日期，則為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包括當日）起至完成日期（不包括當日）止期間就額外可換股債券應計的利息

「累計溢利」	<p>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該期間的綜合收入淨額加上以下款額（該款額於計算此綜合收入淨額時扣除）：</p> <p>(a) 綜合利息開支；</p> <p>(b) 所得稅（特殊項目、非經常性收益或出售資產應佔之所得稅除外）；</p> <p>(c) 折舊開支、攤銷開支及所有其他減少綜合收入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反映另一期間的已付或將付現金開支之某期間之非現金項目除外），減所有增加綜合收入淨額之非現金項目；及</p> <p>(d) 與僱員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p> <p>所有款項均按綜合基準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p>
「實際溢利」	<p>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累計溢利的港幣等值（根據條件釐定）</p>
「額外債券文件」	<p>指 各認購協議、首份補充代理協議及首份補充信託契據</p>
「額外可換股債券」	<p>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42,500,000元）的5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將予綜合及與原可換股債券構成單一系列）</p>
「代理協議」	<p>指 本公司、擔保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及債券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訂立之代理協議，經首份補充代理協議補充</p>
「代理」	<p>指 代理協議項下委任的代理</p>
「該等公告」	<p>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的該等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原可換股債券</p>
「安排行」	<p>指 Credit Suisse AG 新加坡分行，作為認購協議下之安排行及結算代理</p>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另有訂明者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件」	指	各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各抵押文件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倫敦分行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利息儲備賬戶押記」	指	由香港法律規管的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持有的利息儲備賬戶作出的押記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或本公司、安排行與買方可能協定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較後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綜合利息開支」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計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所載之利息開支總額內之款額，加上（倘未計入該利息開支總額內，及倘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產生或支付（不重複適用））(a) 資本化租賃責任應佔利息開支，(b) 攤銷債務發行成本及有關任何債務之原發行折讓開支及非現金利息開支，(c) 任何遞延付款責任之利息部分，(d) 有關就融資目的發出或就任何債務訂立之信用證或類似文據之所有佣金、折讓及其他費用及支出，(e) 與對沖責任有關之成本淨額（包括攤銷費用），(f) 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為擔保或作抵押之任何其他人士之債務之應計利息，(g) 任何資本化利息，(h) 投資已終止業務產生之利息及(i) 就僱員獎勵計劃或類似信託之現金注資，該等現金乃用於支付因該計劃或信託產生之債務利息，惟任何債務（按浮息計算）利息應佔之利息開支將按照備考計算，猶如於釐定日期之利率為整個有關期間之適用利率

「綜合收入淨額」

指 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任何期間而言，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綜合基準釐定的於該期間之淨收入（或虧損）總額；惟以下各項將不計入綜合收入淨額內（不重複適用）：

- (a) 並非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附屬公司或為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任何人士之淨收入，惟股息或類似分派之金額實際上已於該期間以現金支付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或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則除外（受限於下文第(c)條有關分派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情況）；前提為應計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該人士之淨虧損之權益，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或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出資為限；
- (b) 任何人士於成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附屬公司或已併入或綜合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該人士之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被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之日期前應計之淨收入（或虧損）；

- (c)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之淨收入，前提是該附屬公司所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或類似分派該淨收入於當時因其許可狀、組織章程或其他類似章程文件或任何協議、文據、判決、法令、指令、法規、規則或適用於該附屬公司之政府規例之條款之施行而不獲允許；條件是應計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該人士之淨虧損之權益；
- (d)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 (e) 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A)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任何物業或資產或(B)任何股份、權益、購買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參股或於股本權益之其他同等權利所變現之任何除稅後淨收益(包括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股份、權益、購買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參股或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其他同等權利所變現之任何收益)；
- (f) 僅因貨幣價值波動及有關稅務影響而產生之任何非現金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
- (g) 任何除稅後非經常性收益淨額

「換股日期」	指	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日期
「換股價」	指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港幣 1.60 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額外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原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之一
「中國科技新能源」	指	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國股份抵押」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受英國法律規管有關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

「現有證券」	指	(i) 因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發行之證券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公佈發行之任何發售證券（其發行將於完成日期後進行）及發售證券所附之權利其後獲行使時發行之相關股份
「Faster Assets」	指	Faster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之一
「Financial Vantage」	指	Financial Van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之一
「首份補充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及債券受託人於完成日期將予訂立之首份補充代理協議
「首份補充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擔保人、抵押提供人、債券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於完成日期將予訂立之首份補充信託契據
「Fortune Wheel」	指	Fortune Whee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就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指	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科技新能源、Faster Assets、Sino Delight、Upper Light、New Light、Fortune Wheel 及喜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股份抵押」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受香港法律規管有關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儲備賬戶」	指 將於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 開立並維持之美元賬戶，其中發行原額外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250,000 美元 (或約港幣 9,687,500 元)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支付，以償還原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且其中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750,000 美元 (或約港幣 13,562,500 元) 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以償還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
「留置權」	指 任何按揭、質押、擔保權益、產權負擔、留置權或任何類別之押記 (包括但不限於屬於該類性質之任何有條件出售或其他產權保留協議或租約，或任何設立按揭、質押、擔保權益、留置權、押記、地役權或任何類別產權負擔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Light」	指 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之一
「發售證券」	指 任何股份 (以換取現金或其他)，或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或授出任何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原可換股債券」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該等公告所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 50,000,000 美元 5.0 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原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買方、擔保人及安排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就 (其中包括) 認購原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承配人」	指 建議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即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銀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前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所宣佈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本金額港幣232,959,339元零息無抵押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溢利事項」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少於溢利擔保之70%之事項
「喜順」	指	喜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之一
「溢利擔保」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不應少於港幣330,000,000元之溢利擔保
「Profit Icon」	指	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之一
「建議配售」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宣佈之建議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
「買方」	指	Seven Points、Financial Vantage及York
「抵押權人」	指	代理、債券受託人、抵押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抵押協議」	指	受香港法律規管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有關本公司及擔保人各自資產之抵押協議
「抵押文件」	指	各香港股份抵押、英國股份抵押、抵押協議及利息儲備賬戶押記，合稱「抵押文件」
「抵押提供人」	指	屬抵押文件下留置權授予人之任何人士(本公司或擔保人除外)
「抵押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倫敦分行
「Seven Points」	指	Seven Points Enterprise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Sino Delight」	指	Sino Del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及抵押提供者之一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買方、擔保人及安排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惟本公告對一間公司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包括於香港境外或根據香港法例下之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法團，以及任何未註冊成立之團體人士
「太益香港」	指	太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之日，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考慮，並須視作非交易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擔保人、債券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首份補充信託契據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pper Light」	指	Upper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及抵押提供者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交易日的股份而言，由彭博(或繼任人之服務)香港股票代碼686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頁面所刊發或提供的股份買賣盤記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或由獨立投資銀行於交易日認為合適的其他來源，惟倘於任何交易日未有價格或不能以上文所述方式釐定價格，則該交易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則為可以該方式釐定價格之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以上述方式釐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York」	指	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York Credit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York Global Finance Fund,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合夥公司，各自為買方之一
「%」	指	百分比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以1美元兌港幣7.7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此換算不應代表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